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4.6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约8,415万元（以实际付款日账户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对火星时代增资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有利于火星时代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使

用募集资金对火星时代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

三、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此次鸿生源股份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鸿生源股份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公司在本次鸿生源股份增资扩股中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鸿生源股份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8年1月9日